证券代码: 833084 证券简称: 赛奇股份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陈勇			
国籍	中国	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		
具定工欠业的工作的总及亚面友	历任村	历任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	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	事、副总经理		
	制造:高	制造:高空作业机械、液压升降机械、		
	物料搬运机械、机电配件。服务:高空			
	作业机械、升降机械、物料搬运机械、			
	机电配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			
	务、维修;批发、租赁、零售:高空作			
现在职总员主要小女	业机械、升降机械,物料搬运机械,		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机电配件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			
	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,法律、			
	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			
	方可经营);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			
	合法项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			
	相关部	邓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	省杭州市拱墅区康贤路 15 号	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	否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		П
人员	是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	否

# 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勇	
股份名称	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	0000 / 11 / 00 /	
动时间	2022 年 11 月 23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		直接持股0股,占比0%
数量及比例	合计拥有	间接持股0股,占比0%
(权益变动前)	权益0股,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,占比0%
所持股份性质	占比 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,占比0%
(权益变动前)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,占比0%
拥有权益的股份	合计拥有	直接持股 3, 450, 000 股, 占比 23%
数量及比例	权益	间接持股0股,占比0%
(权益变动后)	3, 450, 000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,占比0%
所持股份性质	股,占比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,500 股,占比 5.75%
(权益变动后)	23%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,587,500 股,占比 17.25%

本次权益变动所		
履行的相关程序		
及具体时间	无	不适用
(法人或其他经		
济组织填写)		

# 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## 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	□通过竞价交易	□通过做市交易
	□通过大宗交易	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□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
权益(拟)变动方式	□执行法院裁定	√继承
(可多选)	□赠与	□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□其他	
	2022年11月23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勇通过继承,增	
	持挂牌公司 3,450,000 股,拥有权益比例从 0%变为 23%。	

#### 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继承变动的方式进行交易。

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45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3%。信息披露人陈勇先生与陈觉平先生系父子关系。陈觉平先生逝世之后,该部分股票进行了分割和继承。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"(2022)浙杭西证民字第 6712 号"《公证书》,陈觉平先生持有的公司 23%的股权全部过户到陈勇先生名下。经遗产继承后,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 862,500 股,限售股 2,587,500 股,持股总数由 0 股变为 3,450,000 股,直接持股比例由 0%变为 23%。

#### 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勇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 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"(2022)浙杭西证民字第 6712 号"公证书》

## 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,控股股东发生变动,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## (二) 其他重大事项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信息披露人陈勇先生身份证;
- 2、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"(2022)浙杭西证民字第 6712 号"公证书》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陈勇 2022 年 11 月 25 日